

● 敬請攜帶與會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董事會印製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1.南臺科技大學磅礪館 3 樓會議室
2.臺南紡織(股)公司台北辦事處(視訊會議)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0F 統一國際大樓)

主席：侯金英

記錄：聶澎齡

出席：侯金英、張麗堂、莊南田、辛忠道、張信雄
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
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

請假：

董事應出席人數 15 人

董事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

董事請假人數 0 人

列席：林隆義、戴 謙

(吳樹民監察人請假)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南臺科技大學磅礪館 3 樓會議室 W0306

參、主席：侯金英

紀錄：聶澎齡

肆、出席董事：

陳之賢		聶澎齡
吳中如	侯金英	
張佐雄	吳中如	

伍、列席人員：

監察人	監察人	校長
/	林崇義	戴謙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紡織(股)公司台北辦事處(視訊會議)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0F 統一國際大樓)

參、出席董事：

莊南田	吳亮宏	侯博裕
張麗登	陳由賢	侯博義
	莊英男	侯博明
	吳英表	

伍、列席人員：

監察人

壹、推選會議臨時主席

推選結果：依照上次會議的決定，侯金英董事再度獲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為本(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臨時主席。

貳、主席致詞 (略)

參、變更議程動議

莊南田董事提議優先進行議程中的「選舉事項」，經附議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變更議程。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法人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長鄭高輝先生辭世，補選新任董事侯博裕先生業經教育部來函准予核定，依照法令規定，應推選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止，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1349 號補選侯博裕先生擔任第 14 屆董事准予核定函(附件一，第 4 頁)。
- 二、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一項(附件二，第 5-11 頁)，略以：「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辦理。
- 三、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名單：侯金英、張麗堂、莊南田、辛忠道、張信雄、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共 15 名。

辦法：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董事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5 名。
- 二、選舉結果：董事張信雄先生獲得 15 票，獲推選為本法人第十四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
- 三、報請教育部核定。

伍、校長補充說明 (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 1 月 1 日起，除主管加給外，專任及學校約聘教職員工薪資比照軍公教調薪 3%，提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後，成為無負債學校，105 學年度決算估計銀行存款金額為 14.8 億元，扣除重大工程款後，106 學年度應能維持 11 億元左右；另一方面，本校每學年平均餘絀約 2.5 億元，106 學年度起，雖受少子女化、折舊及獎助學金增加影響，平均餘絀估計仍應能維持約 2 億元，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基於共創績效共享績效的理念，提升教職員工薪資水準及促進學校健全發展，有必要考量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政策，自 107 年度起調整薪資。
- 二、另一方面，考量本校主管加給除比照公立學校待遇外，亦加發主管津貼、鐘點費、學術研究費及一個月年終獎金等，主管加給已遠較其他公私立大學院校優越，擬建議除主管加給外，專任及學校約聘教職員工薪資自 107 年度起，比照軍公教調薪 3%。
- 三、依財務規劃設算，若薪資調整 3%，以 106 年 9 月份薪資清冊估計，學校每年須增加人事成本約 2,600 萬元，平均餘絀約 1.7 億元，財務及資金仍可充分支援校務發展。
- 四、本校營運情況良好，財務健全，若實施專任及學校約聘教職員工薪資調整 3%，對學校形象有正面效益，且對本校永續發展與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有極大助益。

辦法：審議通過後，配合政府實際規劃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董事發言要旨 (略)

捌、主席結論(略)

致、散會：上午10時35分。

本次會議臨時主席：侯全英

紀錄：夏澎濤

【附件一】

教育部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張育珮
電 話：02-7736-5851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31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法人函報鄭高輝董事長亡歿，補選侯博裕先生擔任第14屆董事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本(106)年9月7日南科大董字第1060011747號及本年9月11日南科大董字第1060011868號函。
- 二、補選董事侯博裕任期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07年1月30日止。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9-18
受 09:11章

【附件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核定本)

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訂立。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1、3、4、5、6、7、8、9、10 條條文，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9 日再修正第 6 條條文，經教育部 71 年 5 月 22 日台(71)技字第 1693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11 日修正第 6、10 條條文，經教育部 72 年 10 月 15 日台(72)技字第 4170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第 6 條條文，經教育部 72 年 11 月 28 日台(72)技字第 4939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1、2、3、5 條條文，經教育部 79 年 11 月 30 日台(79)技字第 595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修正第 1、2、3 條條文，經教育部 85 年 9 月 7 日台(85)技(二)字第 8507174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第 1、3 條條文，經教育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八七)技(二)字第 8713828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修正第 8 條條文，經教育部 88 年 6 月 16 日台(八八)技(二)字第 8806027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第 1、3 條條文，經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0 日台(八八)技(二)字第 8813963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修正第 3 條條文，經教育部 92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33346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第 8 條條文，經教育部 94 年 7 月 21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9883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全條文，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7804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修正第 2、4 條條文，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78630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第 4、19、20 條條文，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9985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12、13、25 條條文，經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59033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設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 19 鄰南台街 1 號。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秉持教育良心興辦一流學府，培養科技人文兼具、理論

實務並重之國家所需專業人才。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其地址為：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 19 鄰南台街 1 號。

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私立南台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創辦人環球水泥公司、台南紡織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公司、新和興電子工業公司、吳三連、辛文炳、吳修齊、侯永都、陳清曉、莊昇如、陳旗安、吳俊傑、吳昭男、張麗堂等捐助，並存入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六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具有學術成就或經營管理專才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八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 二、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五、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於視訊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日。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將票全數封緘後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任期四年。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具有辦學經驗者。
- 二、曾任上市公司或公益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聲譽卓著者。
- 三、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具有專業背景者。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本法人監察人之遴選、改選、補選，由董事長推薦符合監察人資格者，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具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二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所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